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信託合同

### 資金信託合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財務公司與中國寶武控股子公司華寶信託，於2019年5月6日簽訂《現金增利C型投資運作信託計劃資金信託合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19年9月19日，安徽省國資委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51%股權，中國寶武成為馬鋼集團控股股東，並通過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5.54%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寶武及華寶信託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信託合同項下的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就信託合同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該信託合同有任何變更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信託合同

馬鋼財務公司與華寶信託於2019年5月6日簽訂信託合同，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2億元投資華寶現金增利C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信託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年5月6日

#### 合同方

- (i) 委託人、受益人：馬鋼財務公司；及
- (ii) 受託人：華寶信託

#### 信託合同期限

信託合同期限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19年10月29日終止。

#### 投資金額、期限及收益

馬鋼財務公司購買的信託單位類別為第74期LXXIVA1類，投資金額為2億元，投資期限為175天，自2019年5月7日開始計息，2019年10月29日到期，業績基準線5%/年。

## 信託受益權轉讓

經受託人同意後，受益人可以依照信託文檔（合同）的規定轉讓，但不得分割轉讓。

## 信託產品封閉期及信託收益分配

馬鋼財務公司購買的信託產品封閉期為175天，封閉期間不得贖回。信託利益分配以資金分配方式進行，資金形式的信託利益直接劃入受益人在認購（申購）風險申明書中列明的信託利益帳戶。

## 信託計劃投資範圍

華寶現金增利C型信託資金投資於流動性良好、信用風險低、價格波動幅度低的貨幣市場金融工具以及其他中、短期金融工具，本信託計劃為固定收益類信託產品。

## 費用

華寶信託將向馬鋼財務公司收取受託人浮動報酬，計算方式如下：

信託計劃終止日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MAX [（信託財產總值 - 除受託人浮動信託報酬外的其他信託費用及負債 - 信託計劃終止日各類各期信託單位受益人預期信託利益總額）, 0]。

受託人浮動信託報酬於每個終止日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上述費用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條款而釐定，並將由馬鋼財務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 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馬鋼財務公司在確合規、穩風險的前提下，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2億元投資華寶現金增利C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將為其帶來一定的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因持有馬鋼財務公司91%的股權進而分享相關投資收益；對本公司生產經營不存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信託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b) 信託合同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 信託合同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中國寶武的資料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特大型企業，經營範圍：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 有關華寶信託的資料

華寶信託是中國寶武旗下的產業金融業板塊成員公司，中國寶武持股98%，浙江省舟山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股2%，註冊資本人民幣37.44 億元（含1,500 萬美元）。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馬鋼財務公司的資料

馬鋼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

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就信託合同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於該信託合同有任何變更或重續時，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切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信託合同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信託」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馬鋼財務公司」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合同」	指	馬鋼財務公司與華寶信託於 2019年9月19日所簽署的《現金增利C型投資運作信託計劃資金信託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9月1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